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銷過辦法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112年10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8日馬學務字第1130000163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從錯誤中學習，成長和改進，以輔導替代懲罰，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銷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銷過定義:係指學生受獎懲記過處分後，經申請並完成愛校服務、法治教育或諮商輔導後，表現優異者，得以註銷其受處分記錄。

第三條 銷過對象:定期察看(含)以下處分，初犯具改過誠意者。

第四條 辦理銷過程序：

- 一、 提出申請：凡符合銷過條件學生得於懲處通知書或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領取銷過申請表提出申請，逾期以棄權論。若因特殊情事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核准後得予申請。
- 二、 執行方式：學生申請銷過後，交由原建議處分單位安排愛校服務或受法治教育、諮商輔導等輔導教育，
- 三、 記申誡者須愛校服務或受輔導教育十小時，記小過乙次者三十小時、兩次者六十小時，記大過乙次者九十小時、兩次者二百小時，定期察看三百小時。
- 四、 愛校服務及輔導教育應於非上課時間分日執行，每日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如有超過五小時之特殊必要，須事先獲得導師及生輔組同意。
- 五、 學生應於兩個月內(畢業生於畢業日前)執行完畢，逾期未完成者不予銷過且該處分不得再次申請銷過。如有特殊情況，應事先報請學務長另訂截止期限。
- 六、 學生執行成效經原處分單位考評完畢後，送生輔組續辦銷

過審核程序。

第五條 審核程序:記申誡、小過者，由生輔組彙整相關考核資料，簽陳學務長核准銷過。記大過、定期察看者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未被核准銷過者依學務長或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決議，再行辦理銷過事宜。

第六條 銷過僅註銷其獎懲證明之懲處紀錄，操行成績不予更動、原始懲處紀錄亦不註銷。

第七條 受懲學生於銷過後一年內，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恢復原懲處紀錄。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